

115學年度臺南區 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

承辦學校：國立北門高中
教務處 郭人豪 主任

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115學年度臺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公告及下載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起	承辦學校：國立北門高中 學校地址：722014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可於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tn.entry.edu.tw
網路選填志願	115年5月07日(星期四)至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	選填網址： https://tn.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國立北門高中)報名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國立北門高中)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1時	115學年度臺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善化高中)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tn.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下午3時前	國立北門高中
報到日期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115學年度臺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善化高中)

技優入學資訊取得

- 承辦學校：國立北門高中
- 地址：722014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 聯絡電話：(06)7222150#222(註冊組)、#220(教務主任)
- 簡章取得：
「11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tn.entry.edu.tw/>



115臺南區
免試入學委
員會



115 學年度臺南
區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技能優良學
生甄審入學系統
平臺
(QR Code未完成)

技優生甄審入學之報名資格及條件 1/2

- 一. 凡本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各款專業群科對照表(附表一，第19頁至第25頁)。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技優生甄審入學之報名資格及條件 2/2

- 二.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 三. 第一項第六款所列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專業群、科對照表如本簡章第24頁。
- 四. 參加本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其有違反者，取消其本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招生 名額

- 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內含二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外加二名。
-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經本會同意後，得提列部分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供本區之國民中學學生入學。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提列之招生名額，於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名 費用

-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230元整。
- 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
- 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作業費92元。
- 報名本區技優生甄審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11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免試報名費。

報名程序(1/3)

-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本會報名。
 - (一) **集體報名者**由國中端上傳學生技優甄審入學相關資料，報名網站網址：<https://tn.entry.edu.tw>
 - (二) **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之個別報名時限內，攜帶相關表件逕至承辦學校(**國立北門高中**)現場報名。
- 二. 學生應以一校或多校(**至多15個志願**)，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填選志願。【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簡章第19頁至第25頁)、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名額一覽表(簡章第7頁至第16頁)】

報名程序(2/3)

- 三. 應屆畢業生應依原就讀國中所規定之時間完成繳件，並由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國立北門高中)辦理集體報名；報名時檢具報名所需表件。
- 四. 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集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承辦學校(國立北門高中)辦理個別報名；報名時檢具報名所需表件。

報名程序(3/3)-報名檢具表件規定

-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報名表**：請檢視技優報名網站上各項欄位及志願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內容若經塗改，則報名表視同無效。
 -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申請者必繳，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本**(無則免附，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詳見「技優甄審系統說明」資料。

報名時注意事項1

- 請各校承辦老師至「技優甄審報名」系統平台，**先行完成學生資格等相關設定**，始可報名。
- 請各位老師務必注意「報名日期」，截止時間後，**不再接受補件**。
- 為提高報名時效率，請各位老師於報名時務必攜帶「**職章**」、「**承辦處室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報名繳件時，學生個別報名資料依序彙整後，一人一份**釘於左上角**，並統一裝在牛皮紙袋裡。**(一校裝一袋即可)**
- 正式報名作業**退件標準**比照免試入學規定。

報名時注意事項2

- 國中端作業費，退費標準依比例，一般生每位退30元，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每位退10元。
- 請各國中依上述標準先開立**作業費收據**，收據抬頭：**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事由：**115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國中端作業費**。**報名當天請繳交作業費收據**，現場以此撥款作業費。

技優生甄審入學之積分審查(以簡章為主)

項目	名次 (級別)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分發錄取方式 (簡章第4頁)

- 一.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 二. 所填志願之校科，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 積分相同者，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比較之：
 - (1)志願序；(2)競賽得獎項目與名次；(3)技術士證；(4)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PR值)。
- 四. 競賽得獎項目與名次之比序方式：
依下列競賽項目、名次順序比較之：
 - (1)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2)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主辦)；
 - (3)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協辦)；(4)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5)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6)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 (7)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 五. 積分審查為**零分**者，不予分發。
- 六.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 七. 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